

---

# 厦门市托育服务设施配置导则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 厦门市托育服务设施配置导则的使用相关说明

## 一、配置引导

托育服务设施按居住区和工作区分别配置引导。政府重点保障新建居住区托育服务设施配置要求，鼓励用人单位创造条件在工作区开设规范化的托育服务设施，重点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存量服务功能变更等方式，参与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在完整社区营造、一刻钟生活圈营造的建设项目计划中，有关单位应明确托育服务设施的建设内容。

1. 居住区：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区（包括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及安置房居住区）按照每千人不少于 10 个托位的标准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托育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未达到标准的，按照每千人不少于 6 个托位的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

鼓励托育服务设施和幼儿园、社区服务中心、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合设。

2. 工作区：在大型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区、产业园等用人单位所在地，若满足 0-3 岁婴幼儿  $\geq 20$  人，宜开设一处托育服务设施。

鼓励拥有 0-3 岁婴幼儿数量  $\geq 20$  人的中小学、大中专院校、医疗机构、政府机关、国有企业、大型企业等用人单位自办或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为本单位职工提供拥有婴幼儿照护服务。

## 二、审批办法

在完整的一万人管理单元内，应保证每个万人管理单元的托育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总量不低于 900 平方米。优先考虑在社区服务中心内设置建筑面积不低于 600 平方米的托育服务设施，其他用地（包含居住商业、办公、工业等）中托育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总量不低于 300 平方米，若在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托育服务设施规模不足，应在本管理单元内其他用地进行指标平衡。

各类新供地项目建议参照以下标准试行：

1. 新出让商住用地在出让图则及招拍挂出让条件中、保障性住房及安置房在项目选址意见书中，应综合评估本管理单元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需求，明确托育服务设施的建设内容。

新出让综合性办公用地在出让图则及招拍挂出让条件中，建议配置一处托育服务设施，写入土地出让合同。

新出让工业用地在出让图则及招拍挂出让条件中，工位大于 1500 个，且有托育需求的，

---

鼓励配置一处托育服务设施。托育建设指标纳入到工业项目内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指标内。

新供地项目的托育服务设施与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验收。综合性办公项目、工业项目的托育服务设施由业主自持，不得转让。

2. 鼓励各级政府（区、镇街、村居），通过购置、置换、租赁以及旧城改造、存量房建筑功能变更等方式，解决居住区或办公区托育服务设施不足问题。

存量建筑功能改造为托育服务设施的，免于办理规划条件变更、工规证等审批。

3. 各级各类托育服务设施的配置及建设规模按照《托育服务设施配置导则》执行。

---

# 目 录

<b>1. 总则</b> .....	<b>1</b>
<b>2. 术语及定义</b> .....	<b>1</b>
2.1 托育服务设施.....	1
2.2 千人托位数.....	1
2.3 生活用房.....	2
2.4 服务管理用房.....	2
2.5 供应用房.....	2
<b>3. 空间布局</b> .....	<b>2</b>
3.1 配建原则.....	2
3.2 布局选址原则.....	2
3.3 分类引导.....	2
3.4 “十四五”期间建设指标.....	3
3.5 配置标准.....	3
<b>4. 设置要求</b> .....	<b>3</b>
4.1 层数.....	3
4.2 室外活动场地.....	4
4.3 用地及布局要求.....	4
4.4 安全要求.....	4
<b>5. 建设要求</b> .....	<b>5</b>
5.1 建筑功能.....	5
5.2 托班规模.....	5
5.3 建筑面积.....	6
5.4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6

---

6. 社区配置标准调整 .....	7
6.1 《厦门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年版) .....	7
参考法规规范名录 .....	9
本导则用词说明 .....	10
附表 .....	11

---

## 1. 总则

1.1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及《福建省卫健委等十一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卫人口〔2019〕107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实现“幼有所育”，大力发展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提高厦门市托育服务设施的建设水平，特制定本配置导则（以下简称导则）。

1.2 本导则是基于厦门市托育服务设施需求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结合厦门市社会经济发展和规划建设实际情况而制订，是科学、合理地确定厦门市托育服务设施项目规划布局、建设规模、设置标准等相关指标的地方推荐性导则。

1.3 本导则是有关部门审查厦门市托育服务设施项目的参考依据，是设计单位进行厦门市配建托育服务设施的指导性文件。

1.4 本导则适用于厦门市的新建、改建、扩建、合建等配建托育服务设施项目的建设。

1.6 托育服务设施配置及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福建省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1.5 本导则未规定的相关内容应按现行的相关规范执行。本导则所引用的规范若有修订，应采用修订后的规范。

## 2. 术语及定义

### 2.1 托育服务设施

经有关部门依法登记、备案的，为0-3岁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服务的托育机构。

### 2.2 千人托位数

指每千人拥有0-3岁婴幼儿托位数，即0-3岁婴幼儿托位数（个）与常住人口数（千人）之比。

---

## 2.3 生活用房

供婴幼儿班级生活和多功能活动的空间。

## 2.4 服务管理用房

供对外联系，对内为婴幼儿保健和教育服务管理的空间。

## 2.5 供应用房

供托育服务设施人员饮食、饮水、洗衣等后勤服务使用的空间。

# 3. 空间布局

## 3.1 配建原则

托育机构的布点应满足就近入托、方便接送的要求：

- 1) 在**城市生活区**，结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 的规定，托育机构属于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套设施，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
  - **新建居住区**应当规划建设与人口密度及人口增长相适应的托育机构；
  - **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完善托育机构布点，满足居民需求；
- 2) 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应当统筹考虑托育机构建设。
- 3) 在**产业集中区**，可根据实际需求，鼓励配置相适应的托育机构。

## 3.2 布局选址原则

- 1) 托育机构的设置应当根据城乡发展规划，结合人口、交通、环境等因素，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 2) 新建托育机构的建筑应当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选择自然条件良好、交通便利、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建设用地，远离对婴幼儿成长有危害的建筑、设施及污染源。

## 3.3 分类引导

按照生活地与工作地配置思路，区分不同区域的建设布局引导。

1) 生活地配置要求：

每个社区至少建设一处托育服务设施。

鼓励有条件的行政区建设一处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2) 工作地配置要求：每个就业地（0-3 岁婴幼儿≥20 人）宜建设一处托育机构。

### 3.4 “十四五” 期间建设指标

到 2025 年，全市“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指标为 4.5 个。

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区按照每千人不少于 10 个托位的标准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住宅区的，按照每千人不少于 6 个托位的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同时满足“十四五”期间标准社区、标准街道千人指标的总体目标不变。

### 3.5 配置标准

托育机构配置标准具体规定遵照下表指引执行。

表 3-1 厦门市托育机构配置标准表

机构类型	生均建筑面积 (m <sup>2</sup> /人)	备注
托育机构	9≤S≤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规划建设岛外有条件地区新建托育机构取相应生均指标中上限值。</li> <li>· 机构班级人数参见表 5-2 按班级类别安排托位数。</li> <li>· 托育机构应按其服务范围均衡分布，服务半径宜为 300m。</li> </ul>

## 4. 设置要求

### 4.1 层数

1) 新建独立的托育机构建筑宜为低层建筑<sup>1</sup>。

2) 通过合建、改建、扩建等方式设置托育机构的，当设置在建筑首层确有困难时，可设置在地上二、三层，凡婴幼儿生活用房设在二、三层的托育机构，需设置安全防护设

<sup>1</sup> 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低层建筑是指建筑层数为 1-3 层的建筑。



---

施，有两个以上安全通道并符合消防安全有关规定。

- 3) 在工业项目中增设托育机构的，可与工业项目内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合建，且为低层建筑。

## 4.2 室外活动场地

- 1) 托育机构宜设置室外活动场地，面积宜为 2.0m<sup>2</sup>/托位及以上，配备适宜的户外玩具和游戏设施，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2)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利用毗邻服务设施的公共场地。
- 3) 如设置室外活动场地确有困难时，可选择配备光照条件充足的多功能室内活动房。
- 4) 室外活动场地宜有 1/2 以上的面积在标准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 4.3 用地及布局要求

### 1) 居住区

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可优先与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合并设置，其次宜独立设置。

### 2) 商住混合区

- A. 可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及商业服务业设施建筑合建，按其主导土地用途管理。
- B. 与旅馆、商务金融类项目合建时，托育机构设施建筑面积纳入配建设施建设指标。

### 3) 工业区

- A. 与其他工业用地之间的距离应符合防护距离的规定，同时符合环保、噪声、消防等规定。
- B. 与工业项目相对独立，并有独立出入口。
- C. 宜设置在园区的集中式租赁住房区内。
- D. 可与工业项目内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合建。
- E. 托育机构交通组织应与园区内物流交通流线分离。
- F. 托育机构设施建筑面积纳入工业建设项目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指标。

## 4.4 安全要求

### 1) 新建托育机构

应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

## 2) 合建、改建、扩建托育机构

经有关部门鉴定，符合抗震、防火、环保等方面的规定。

# 5. 建设要求

## 5.1 建筑功能

- 1) 托育建筑应由婴幼儿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和供应用房等部分组成。
- 2) 托育建筑宜按婴幼儿生活单元组合方法进行设计，各班婴幼儿生活单元应保持使用的相对独立性。
- 3) 各生活单元面积要求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修订版》规定。

## 5.2 托班规模

托育机构的规模应符合表 5-1 的规定，班型设置应符合表 5-2 的规定。

表 5-1 托育机构规模

规模	托班数（个）	托位（个）
微型	1-2	30 及以下
小型	3-4	31-60
中型	5-7	61-90
大型	8-10	91-150

表 5-2 托育机构班型设置表

托班规模	托班总数宜为 2-10 个，总人数宜为 20-150 人				
	班型	乳儿班	托小班	托大班	混合班
	年龄	6~12 月	12-24 月	24-36 月	18 月以上
	人数	10 人以下	15 人以下	20 人以下	18 人以下

---

### 5.3 建筑面积

托育机构的建筑面积应宜符合表 5-3 的规定，各项目可结合具体情况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适当调整。

表 5-3 托育机构每托位平均建筑面积指标表

托位规模	30 托位及以下	31~60 托位	61~90 托位	91~150 托位
每托位面积指标 (m <sup>2</sup> /托位)	9	11	13	12

### 5.4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要求应符合《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南（试行）》规定。

## 6. 社区配置标准调整

### 6.1 《厦门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年版)

建议调整标准社区（一万人）社区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具体指标如表 6-1。

表 6-1 标准社区（一万人）社区服务设施配置项目指标表（建议调整）

类别	项目		配置数量	每处一般规模		强制性规定	备注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	行政管理与服务	社区用房	1	—	800	1、应紧邻城市道路设置。2、应设置独立出入口。3、应设置大于 500m <sup>2</sup> 独立室外场地。	1、宜靠近绿地公园设置。 2、宜独立占地，用地面积宜控制在 1500m <sup>2</sup> 以内，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 600m <sup>2</sup> 以内。 3、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于建筑底层，并设置有人流集散的场所。 4、社区文化娱乐室宜设置图书室、多功能大厅、健身房、棋牌室、教育培训室等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社区卫生服务站			1000			
	文化娱乐设施	社区文化中心			老年人活动室			150-200
		社区文化娱乐室			青少年活动室			150-200
托育服务设施	托育服务设施	—	—	900	1、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可优先与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合并设置，其次宜独立设置；条件难以满足情况下，可与居住、养老、教育、办公建筑合建。 2、宜设置室外活动场地，面积宜为 2m <sup>2</sup> /托位及以上。 3、当托育机构与其他建筑合建时，宜设置在首层或二层部分。 4、应保证每个万人管理单元的托育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总量不低于 900 平方米，优先考虑在社区服务中心内设置建筑面积不低于 600 平方米的托育服务	1、社区服务中心宜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合并设置，单处占地面积控制在 2500m <sup>2</sup> 以内，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 1000m <sup>2</sup> 以内。 2、在有条件独立占地的情况下，社区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运动场所优先考虑合并设置。合并设置后的单处占地面积控制在 3000m <sup>2</sup> 左右，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 1500m <sup>2</sup> 左右。		

							设施，若在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托育服务设施规模不足，应在本管理单元内其他用地进行指标平衡。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	——	750	——	宜设大于 200m <sup>2</sup> 的室外活动场地。		

---

## 参考法规规范名录

### (1)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文件

-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
-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1〕629号）》》

### (2) 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文件

-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
- 2)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3)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修订版》

### (3) 地方相关法规及标准规范文件

- 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福建省托育机构管理规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卫人口〔2020〕99号）》
- 2)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 3) 《厦门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年版）
- 4) 《厦门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年版）

---

##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本导则中指定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附表

## 托育机构配置标准汇总表

配建标准	生均建筑面积 (m <sup>2</sup> /人)	备注			
		9≤S≤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规划建设岛外有条件地区新建托育机构取相应生均指标中上限值。</li> <li>• 机构班级人数参见表 5-2 按班级类别安排托位数。</li> <li>• 托育机构应按其服务范围均衡分布，服务半径宜为 300m。</li> </ul>		
设置要求	类型	新建	合建、改建、扩建	工业项目中	备注
	服务半径	不宜大于 300m			
	层数	新建独立的托育机构建筑宜为低层	当设置在建筑首层确有困难时，可设置在地上二、三层，凡婴幼儿生活用房设在二、三层的托育机构，需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有两个以上安全通道并符合消防安全有关规定。	宜为低层建筑	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低层建筑是指建筑层数为 1-3 层的建筑。
	室外场地	宜设置室外活动场地，面积宜为 2m <sup>2</sup> /托位及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设置室外活动场地确有困难时，可选择配备光照条件充足的多功能室内活动房。</li> <li>•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利用附近的公共场地作为室外活动场地。</li> </ul>
布局要求	居住区	商住混合区	工业区	备注	
	A 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可优先与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合并设置，其次宜独立设置；条件难以满足情况下，可与居住、养老、教育、办公建筑合建。B 应保证每个万人管理单元的托育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总量不低	可与居住、养老、教育、办公建筑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建筑合建。A 可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及商业服务业设施建筑合建，按其主导土地用途管理。B 与旅馆、商务	A 与其他工业用地之间的距离应符合防护距离的规定，同时符合环保、噪声、消防等规定。B 与工业项目相对独立，并有独立出入口。C 宜设置在园区的集中式租赁住房区内。D 可与工业项目内	托育机构交通组织应与工业园区内物流交通流线分离。	



		于900平方米，优先考虑在社区服务中心内设置建筑面积不低于600平方米的托育服务设施，若在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托育服务设施规模不足，应在本管理单元内其他用地进行指标平衡。	金融类项目合建时，托育机构设置建筑面积纳入配建设施建设指标。	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合建 E 托育机构设置建筑面积纳入工业建设项目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指标。		
	安全要求	<b>新建托育机构</b>	<b>合建、改建、扩建托育机构</b>			
		应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	经有关部门鉴定，验收合格，符合抗震、防火、环保等方面的规定			
园区建设要求	<b>规模</b>	<b>微型</b>	<b>小型</b>	<b>中型</b>	<b>大型</b>	<b>备注</b>
	托位个数(个)	30及以下	31-60	61-90	91-150	托班总数宜为2-10个，总人数宜为20-150人。
	托班数(个)	1-2	3-4	5-7	8-10	
	托位规模(个)	30及以下	31~60	61~90	91~150	• 各项目可结合具体情况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适当调整。
	每托位建筑面积指标(m <sup>2</sup> )	9	11	13	12	
班级建设要求	<b>班型</b>	<b>乳儿班</b>	<b>托小班</b>	<b>托大班</b>	<b>混合班</b>	
	年龄	6-12月	12-24月	24-36月	18月以上	
	人数	10人以下	15人以下	20人以下	18人以下	